**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侵犯知识产权罪（2021 年 3 月 1 日）**

第二百一十三条【假冒注册商标罪】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

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

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五条【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伪造、擅自

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专利罪】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七条【侵犯著作权罪】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或者与

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

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

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

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

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

（五）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

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

术措施的。第二百一十八条【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

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九条【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

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

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

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

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

密使用人。”

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商业间谍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

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

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条【单位犯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

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